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彥旻  
電話：03-8227121#311  
傳真：03-8227665  
電子信箱：lin0830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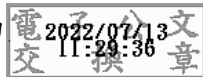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1348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業經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59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7月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707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縣消防局、本縣警察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衛生局、本縣地方稅務局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111/07/13



1110002356